

# 临沂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临人社发〔2020〕11号

## 临沂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印发落实《关于持续深入优化营商环境的 实施意见》配套措施的通知

各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，市局机关科室、局属各单位：

为全面贯彻落实《临沂市人民政府关于持续深入优化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》（临政字〔2020〕70号），做好优化劳动力市场服务工作，研究制定了《临沂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落实〈关于持续深入优化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〉配套措施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抓好贯彻落实。

临沂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0年6月29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（联系科室：政策法规科）

# 临沂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落实 《关于持续深入优化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》 配套措施

**一、实施全方位就业服务。**2020年4月至6月，举办百日千万网络招聘专项行动、“山东—名校人才直通车”网络专场及现场招聘活动，开展“百日免费线上技能培训行动”。全面开放线上失业登记，6月底前接入失业登记全国服务平台。（联系科室：市人力资源开发服务管理办公室，电话：8600620、8126107、8105120）

**二、支持企业吸纳就业。**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，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职工社会保险费的，给予最长不超过3年社会保险补贴。小微企业吸纳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、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，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职工社会保险费的，给予最长不超过1年社会保险补贴。家政服务机构为16至60周岁从业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或含意外伤害保险的商业综合保险，按照每人每年不高于60元的标准给予家政服务机构补贴。（联系科室：市人力资源开发服务管理办公室，电话：8105120）

**三、推动省内企业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全程网办。**7月底前开通省内企业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业务网上申请服务，实现办理进度和办理结果网上查询，办理时限从45个工作日压缩至15个工作日。（联系科室：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处，电话：8600683）

**四、优化人才评价服务。**探索在产业密集、人才聚集的省级

以上开发区开展特色专业职称评审。职称评审政策法规、标准条件、办事程序全部在“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平台”公开，12月底前实现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申报、审核、评审、公示、备案网上“一条龙”服务。2020年起，在规模以上企业全面推开技能人才自主评价，积极探索开展社会培训评价组织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试点工作。（联系科室：专技处，电话：8609932；市人力资源开发服务管理办公室，电话：8138256）

**五、优化特殊工时审批。**办理特殊工时审批的企业，可以通过山东省政务服务网提报申请材料，6月底前实现首次审批时限由法定20个工作日压缩至3个工作日，再次审批即时办结。（联系科室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社会事务科，电话：8773690；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劳动关系科，电话：8059660）

**六、在工程建设领域牵头推广应用省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平台。**6月底前，将全市行政区域内新建（扩建、改建）工程项目全部纳入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平台统一管理，全面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制度。12月底前，开展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专项行动。（联系科室：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，电话：8139610）

**七、依法公正及时处理劳动争议案件。**5月上旬之前设立拖欠农民工工资争议速裁庭，切实提高农民工工资争议仲裁质效；9月底前全面推进仲裁办案方式改革，总结推广要素式办案方式改革经验做法；推广“互联网+调解”，2020年底前乡镇（街道）劳动争议调解组织全面应用“互联网+调解”平台。（联系科室：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，电话：8059836）

八、广泛开展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。根据省人社厅统一部署要求，12月底前落实省级劳动关系和谐企业、工业园区评价标准，推进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开展。（联系科室：劳动关系科，电话：8059660）

九、提升企业社保开/销户便利度。7月底前实现企业通过山东政务服务网在市场监管部门设立时，同步完成社会保险参保登记；企业在市场监管部门注销后，3个工作日内依法完成社会保险参保登记的注销。（联系科室：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处，电话：8600683）

十、拓展线上、线下社会保险费征缴渠道。12月底前全面拓展社会保险费线上、线下征缴渠道，推行电子票据，推广不见面服务，实现企业申报缴纳社会保险费“零跑腿”。（联系科室：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处，电话：8600683、8128876）